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高能环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或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本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能”）因加盟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8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该议案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有新疆维能7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20.78	20,106.47
负债总额	8,524.01	12,613.6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524.01	12,613.62
资产净额	2,996.77	7,492.85
2016年度	2017年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	-3.92

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8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及境内担保费、财产保全费、施救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此次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书面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议事项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市场领域和市场营运范围，增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非关联方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绿洲”）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船绿洲30%股权，详情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6,433	91.00
南京钢板桥工贸有限公司	567	8.10
合计	7,000	100

(二)增资后的基本情况

1、公司投资股权结构：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6,433	64.33
高能环境	3,000	30.00
南京钢板桥工贸有限公司	567	5.67
合计	10,000	100

2、合作方向：

(1)业务方向：在环保公司业务范围内，高能环境现阶段各类业务中的环保设备制造均可由环保公司承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需要的项目可与环保公司共同研发制造。

(2)技术研究方向：高能环境将与环保公司建立技术合作，针对新领域新技术进行合作研发。

(3)市场方向：一方面，高能环境将为环保公司提供环境领域的最前沿的各类市场信息；另一方面，高能环境将环保公司业务与高能环境的业务领域和市场营销的范围，共同帮助环保公司开发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所出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东高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能”）的出资（占广东高能注册资本的27.2%）以账面投资金额81.6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雷雨田。

转让前，广东高能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雨田	84.00	28.00%
李元翼	48.00	16.00%
杨远君	28.00	9.60%
杨神义	24.00	8.00%
刘科余	19.20	6.40%
蔚亚平	9.60	3.20%
潘志强	4.80	1.6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1.60	27.2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完成后，广东高能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雨田	300	100%
合计	3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绵阳市安州区政府”）的区位和投资环境优势，近日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10,000辆新能源客车和30,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达产合作协议。

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同意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10,000辆新能源客车和30,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达产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下午3: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7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市场领域和市场营运范围，增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非关联方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绿洲”）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船绿洲30%股权，详情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6,433	64.33
高能环境	3,000	30.00
南京钢板桥工贸有限公司	567	5.67
合计	10,000	100

2、合作方向：

(1)业务方向：在环保公司业务范围内，高能环境现阶段各类业务中的环保设备制造均可由环保公司承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需要的项目可与环保公司共同研发制造。

(2)技术研究方向：高能环境将与环保公司建立技术合作，针对新领域新技术进行合作研发。

(3)市场方向：一方面，高能环境将为环保公司提供环境领域的最前沿的各类市场信息；另一方面，高能环境将环保公司业务与高能环境的业务领域和市场营销的范围，共同帮助环保公司开发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所出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东高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能”）的出资（占广东高能注册资本的27.2%）以账面投资金额81.6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雷雨田。

转让前，广东高能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雨田	84.00	28.00%
李元翼	48.00	16.00%

转让完成后，广东高能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雨田	300	100%
合计	3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绵阳市安州区政府”）的区位和投资环境优势，近日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10,000辆新能源客车和30,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达产合作协议。

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同意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10,000辆新能源客车和30,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达产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